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议案于2016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还刊登于2016年10月26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